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津贴基本为税前 15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聘任协议约定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总经理：潘安民先生，2026 年度薪酬基准为 560 万元；
- 2、副总经理：熊剑先生，2026 年度薪酬基准为 100 万元；
- 3、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剑虹女士，2026 年度薪酬基准为 80 万元；
-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峰先生，2026 年度薪酬基准为 52.80 万元。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基本薪酬按月稳定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个人分管业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为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可以在每季度结束后基于审慎原则提前预发放季度绩效薪酬；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考核，在年度报告披露及考评完成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如适用）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如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有权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对于超额发放的部分，公司有权追回。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